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9月23日,嘉添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物業之投標人,已收到競投該物業之中標通知書,作價1,300,000,000港元。

由於有關根據該收購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超過5% 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簡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9月23日,嘉添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物業之投標人,已收到競投該物業之中標通知書,作價1,300,000,000港元。

#### 該收購之詳情

該等賣方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均為個人

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

信,各個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嘉添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

一

### 該物業資料

物業: 香港壽山村道16A-16D號

淨地盤面積: 約49,773.00平方呎

可重建樓面積: 約22,397.85平方呎

許可用途: 住宅用途

# 代價及付款條款

該物業之代價為1,300,000,000港元,以下方式支付:

- (a) 60,000,000港元作為招標之按金(將構成代價之初始按金),已於2016年9月20日支付;
- (b) 70,000,000港元之進一步訂金及部分款項,將於 2016年9月28 日支付給賣方律師;
- (c) 1,170,000,000港元之代價餘額,將於2016年11月22日該收購完成時支付。

該物業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及/或以銀行貸款支付。

### 該收購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集中於中國之主要城市及境外城市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以及房地產項目。

該物業位於港島南區,為香港其中一個著名之傳統豪宅區。董事認為,鑑於對優質香港住宅物業的需求,加上本集團在中國的房地產項目經驗,該收購能為本集團捕捉升值潛力。

董事會認為,該收購之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由於該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於本公告採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中標通知書」 指 該等賣方向投標方發出日期為2016年9月23

日接納投標之通知書

「該收購」 指 投標方透過公開招標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00996)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

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壽山村道16A-16D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標人」 指 嘉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A」 指 中標通知書下之賣方 A,為一位持有物業一

部份之登記擁有人

「賣方B」 指 中標通知書下之賣方 B,為一位持有物業一

部份之登記擁有人

「賣方C」 指 中標通知書下之賣方 C,為一位持有物業一

部份之登記擁有人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而彼等共同擁有該

物業之全部

「%」 指 百分比

「平方呎」
指平方呎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廿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宮曉程先 生及孟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組成。